

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关于因政策调整延后换发融资担保机构 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各市金融办(委、局),全省融资担保机构、银行业金融机构:

4月2日,中国银保监会、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7部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〉4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(银保监发〔2018〕1号)并施行,其中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对贯彻执行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经营许可证管理做出了新的规定。现将因政策调整延后换发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依照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融资担保机构持有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将统一更换为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目前,中国银保监会正组织新证印制工作,并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发放;对各地区部分融资担保机构持有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有关情况,要求各省监管部门在新的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印发后统一实施换发工作,并将有关

情况告知辖内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机构。

近期，省政府金融办陆续接到省内部分融资担保机构因持有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于3月底有效期届满需换发的申请，现因国家政策调整及有关要求，新证换发工作将延后实施；在此期间，有效期于2018年3月1日起届满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继续有效，各银行机构要保持与相关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，确保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序衔接，为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提供持续的信贷支持。

请各市金融办（委、局）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融资担保机构，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暂停受理；融资担保机构备案事项正常办理，但经营许可证换发相应延后。新证换发工作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赵黎峰、刘丹丹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3758、83988600



抄送：辽宁银监局、大连银监局